

关于公司与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航天领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鉴于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关联方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强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5年 预计销 售金额 | 2024年实际 发生额（发 出商品）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发出商 品/向关 联人销 售产品 | 江苏三 强复合 材料有 限公司 | 碳纤维织物 | 2,000.00 | 5.77 | 2025年4月1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 |
| | | 碳纤维 | | 164.75 | |
| | 小计 | - | 2,000.00 | 170.52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对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出商品尚未具备收入确认条件，作为发出商品列报。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楠楠

注册资本：952.4761万元

统一信用代码：91320411MA1N3KU44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东海路202号

控股股东：周立（持股比例43.9591%）

经营范围：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航空航天零部件、胶粘制品（除危险品及易制剧毒品外）、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检测，销售；复合纤维制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三强公司的总资产为50,744,784.66元，净资产为3,846,138.10元，2024年度，三强公司的营业收入为646,352.26元，净利润为-19,369,498.68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岗先生持股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永岗先生于2024年7月11日与三强公司股东周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永岗先生受让三强公司43.96%的股权，但因其他股东提出异议，股东会未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鉴于三强公司经营不及预期，股东赵某拟将其直接持有的三强公司6.03%股权转出，并收回股权转让款及其他资金合计1,606万元，杨永岗先生于2024年11月14日与赵某达成协议，约定赵某转让6.03%股权应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及其他资金合计1,606万元先由杨永岗先生承担付款义务。目前，杨永岗先生与赵某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剩余57.50万元尚未支付。在杨永岗先生与赵某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大部分资金的情况下，杨永岗先生享有了追偿权。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将三强公司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交易将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批及披露义务。

公司已经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上述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三强公司依法存续经营，为二级保密单位，资质齐全，具备承担相关任务的条件，具有良好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以同型号产品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同期销售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通过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发挥与关联方产品和技术上的协同效应，且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考同型号产品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同期销售价格，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遵循平等、公正原则，交易定价以同型号产品对其他非关联客户的同期销售价格为定价依据，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5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必要，定价公正、公平、合理，履行的程序完备，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与江苏三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